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、股东和职工的利益，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
性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，对公司的财务工作、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
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监事会与董事会、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，
提出书面意见；全体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必要时，监事可列席经理办公会议，以充分行
使监督职能。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（三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（四）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、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；